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十四、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说明。 3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9

一、2024 年度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39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42

第一部分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

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5、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生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局机关行政编制 56 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编制）。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1 名、总农艺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科科长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2024 年，市农业农村局纳入决算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2 人、工勤编制 2 人。另有在职占编不上编以钱养事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4 人（咸宁市防返贫监测信息中心，局属二级事业单位，未实行独立核算）。离退休人员 14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46 人。

2024 年纳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决算的单位有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事业单位 2 个

预算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27001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227003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参公事业单位
227004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227005	咸宁市水产局	参公事业单位
227007	咸宁市畜牧兽医局	参公事业单位
227010	咸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4.63	5,356.71					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14	515.78					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16	437.80					0.3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3	56.23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3	45.9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0	234.06					0.2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8	99.96					0.12
20805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	1.62					
20808	抚恤	75.24	75.24					
208080	死亡抚恤	75.24	75.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6	5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3	农林水支出	4,547.43	4,539.89					7.54
21301	农业农村	2,945.58	2,938.04					7.54
213010	行政运行	1,527.12	1,526.07					1.05
213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1	226.94					6.27
213010	事业运行	242.37	242.15					0.22
21301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4.35	414.35					
213010	病虫害控制	153.21	153.21					
213010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00	55.00					
213011	执法监管	7.66	7.66					
213012	农业生产发展	11.69	11.69					
213012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2.96	32.96					
213012	农村社会事业	40.00	40.00					
21301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77.01	177.01					
213015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9.00	29.00					
213015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0	2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1.85	1,601.85					
213050	行政运行	198.00	198.00					
213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85	162.85					
213050	生产发展	1,241.00	1,2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2	21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32	216.3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77.95	177.95					
221020	提租补贴	38.37	38.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0	30.00					
22201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4.26	2,795.78	2,56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78	51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80	437.8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3	56.23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3	45.9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6	234.0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6	99.96				
20805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	1.62				
20808	抚恤	75.24	75.24				
208080	死亡抚恤	75.24	75.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6	5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3	农林水支出	4,547.43	2,008.95	2,538.48			
21301	农业农村	2,945.58	1,798.10	1,147.48			
213010	行政运行	1,527.12	1,526.07	1.05			
213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21	29.66	203.55			
213010	事业运行	242.37	242.37				
21301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4.35		414.35			
213010	病虫害控制	153.21		153.21			
213010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00		55.00			
213011	执法监管	7.66		7.66			
213012	农业生产发展	11.69		11.69			
213012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2.96		32.96			
213012	农村社会事业	40.00		40.00			
213013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77.01		177.01			
213015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9.00		29.00			
213015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0		2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1.85	210.85	1,391.00			
213050	行政运行	198.00	198.00				
213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85	12.85	150.00			
213050	生产发展	1,241.00		1,2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2	21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32	216.3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77.95	177.95				
221020	提租补贴	38.37	38.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0		30.00			
22201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5.77	51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75	5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39.88	4,539.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32	216.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0.00	3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6.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56.71	5,356.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56.71	总计	64	5,356.71	5,35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56.71	2,794.28	2,56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78	51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80	43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3	5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3	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6	234.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6	99.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	1.62	

20808	抚恤	75.24	75.24	
2080801	死亡抚恤	75.24	75.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6	5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	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3	农林水支出	4,539.89	2,007.45	2,532.43
21301	农业农村	2,938.04	1,796.60	1,141.43
2130101	行政运行	1,526.07	1,526.0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94	28.38	198.55
2130104	事业运行	242.15	242.1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4.35		414.3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3.21		153.2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00		5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66		7.6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69		11.6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2.96		32.9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00		4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77.01		177.01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9.00		29.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0		2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1.85	210.85	1,391.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98.00	198.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85	12.85	15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241.00		1,2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2	21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32	21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5	17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7	38.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0		3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6.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73.63	3020	办公费	22.9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99.43	3020	印刷费	4.34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802.31	3020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94
3010	伙食补助费	36.90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42.31	3020	水费	0.8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95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68	3020	电费	7.5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28.30	3020	邮电费	10.21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	3020	物业管理费	4.97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3021	差旅费	6.77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94.0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2.68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2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77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62.64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15.99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5.4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92.83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12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8.40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9.63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2.11	3022	福利费	32.83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6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69.17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7			
人员经费合计		2,484.14	公用经费合计				31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81		40.00	16.00	24.00	6.81	42.86		37.04	15.99	21.05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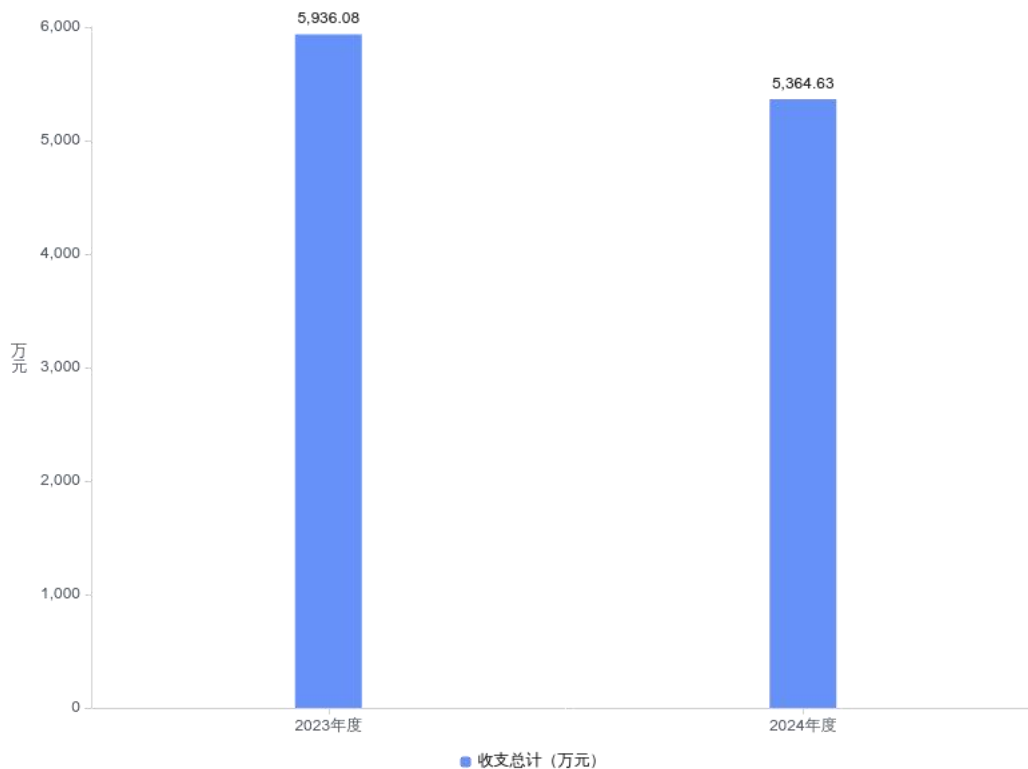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6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71.45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后原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撤销，有关经费随人员和职能变动划转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及咸安区，收支决算数未由我单位汇总，二是原市西凉湖综合执法局整体划转至市生态环境支队，2024 年决算数由市生态环境支队合并编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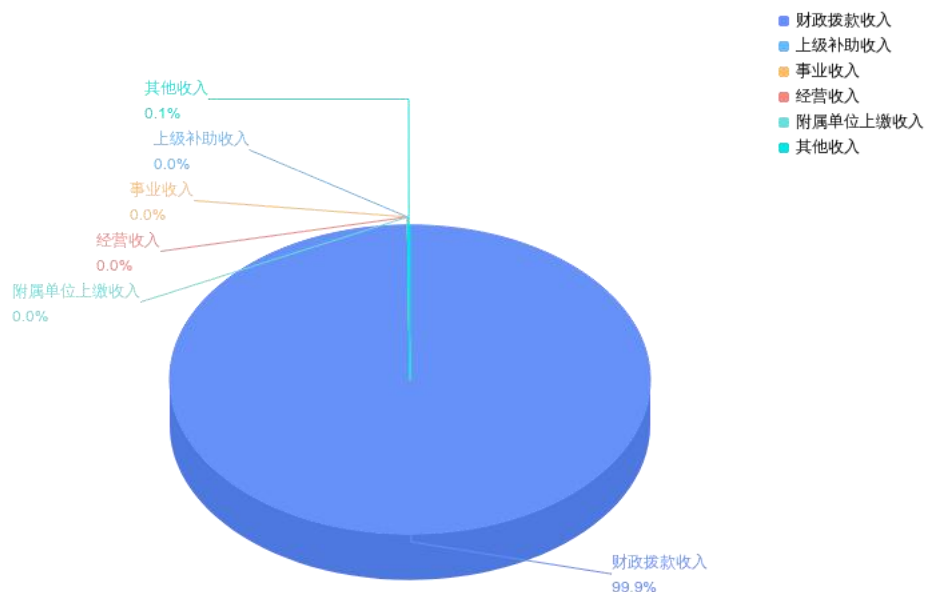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364.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70.79 万元，下降 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6.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7.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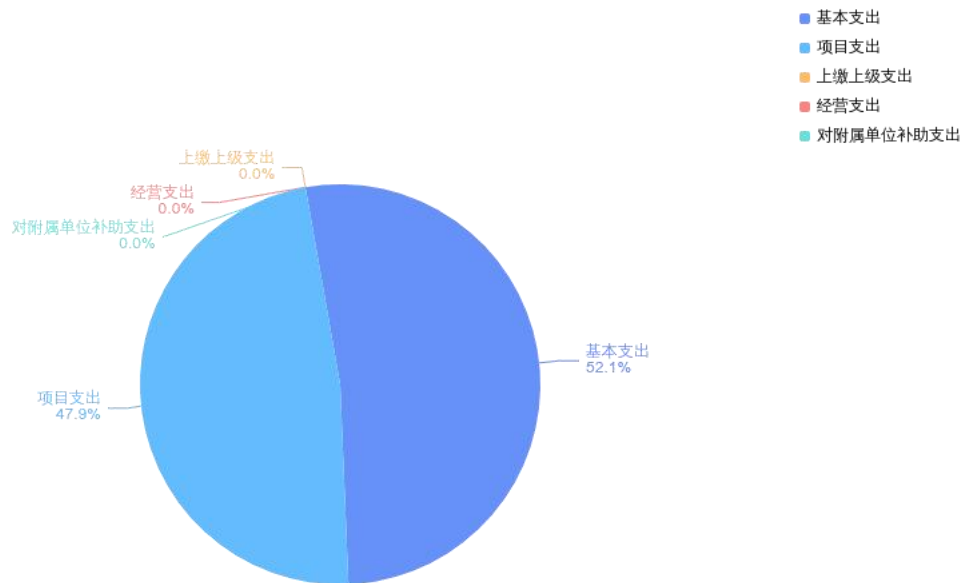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64.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69.61 万元，下降 9.6%。其中：基本支出 2795.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1%；项目支出 256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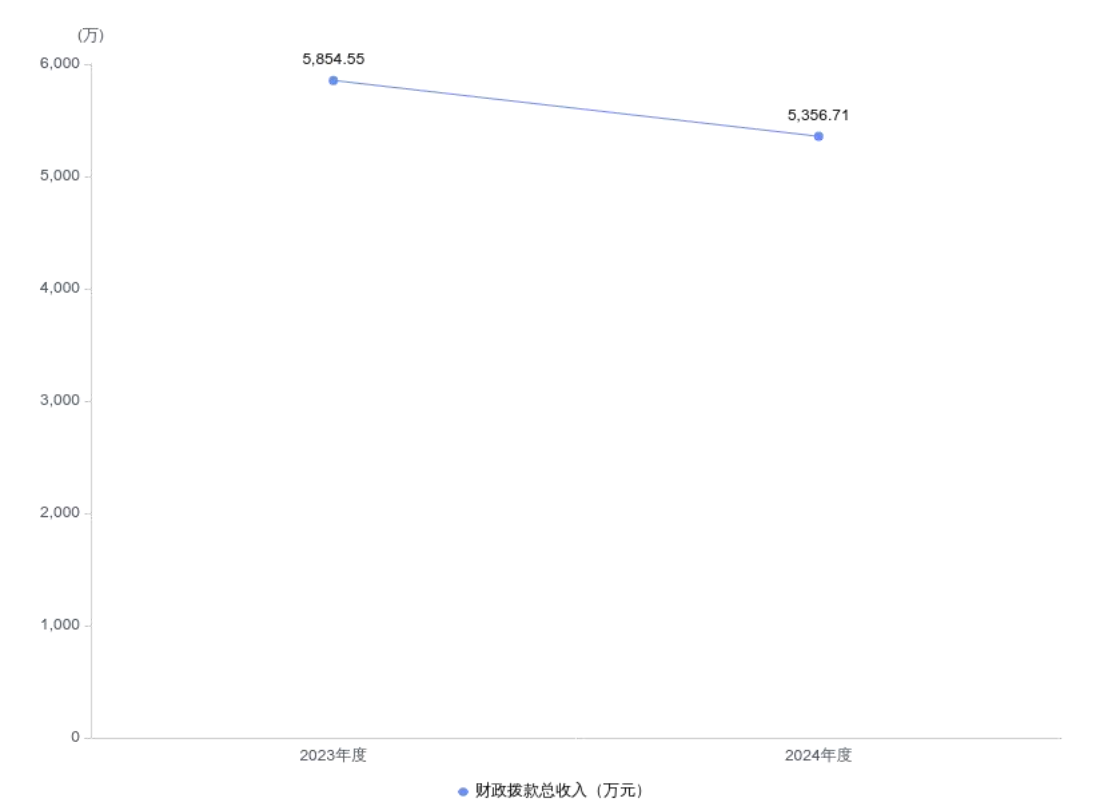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56.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7.8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隶属我单位的两个二级单位（原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及原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撤并，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数未由我单位汇总编报，导致总体数据较上年下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6.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97.8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该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7.8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6.71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5.78 万元，占 9.63%。主要使用功能分类科目为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用于发放本单位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发放部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76 万元，占 1.02%。主要使用功能分类科目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用于缴纳本部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539.89 万元，占 84.7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村社会事业、农田建设、病虫害控制、执法监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耕地建设与利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6.32 万元，占 4.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30.00 万元，占 0.56%。主要是用于中央商品粮大县奖励。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1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机构

改革，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接收原市乡村振兴局转隶人员，相应人员社会报障缴费经费指标随之划入；二是本年度决算合并原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1-6 月支出数；三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4 年 1 名职工调出、新增 1 名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做实金额增加 16.52 万元，导致该项支出决算数超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5.2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4 年本部门有退休职工去世，发放了抚恤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数。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部门内有人员调出、退休，医疗费指标有余额。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保局未出具 2024 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核定单，未缴纳该笔费用。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4 年新增应急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99 万元，二是机构改革后原市乡村振兴局、原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划转

至我部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新增市长切块经费、就业专项、农民运动会比赛活动支出，二是年中经市政府、市财政批准，追加了茶产业办专项工作经费 40 万元。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未汇总改革后撤并的原二级单位支出数。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咸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了上级专项“省级农业事业创新发展补助”及“湖北省咸宁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市农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及原市西凉湖综合执法管理局有关执法项目经费从我部门划出，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2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的全市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指标未下达至我单位，由市财政局直接与有关县市区结算，决算时未列为我单位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调整，调减了市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工作经费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咸宁市水产局收到上级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二是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将上年预拨经费 20 万元转列今年支出，决算数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学员培养经费年初预算时列入市本级预算，年中指标下达时市财政做了指标置换，用上级结转的省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作为该项目支出指标。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合并了原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数。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合并了原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数。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合并了原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数。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改革后撤并了原咸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及原市西凉湖综合执法局，人员划出，相应公积金支出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改革后撤并了原咸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及原市西凉湖综合执法局，人员划出，相应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具体包括：

（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为二级单位市种业服务中心新增的向上争取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4.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8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6%。较上年增加 8.32 万元，增长 24.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本年度更新购置了一台应急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及相应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6%；较上年增加 9.00 万元，增长 32.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节约车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购置了一台应急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99 万元，主要是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保险、维修保养及过桥过路费等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5%，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下降 1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门整体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外宾来访。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及省内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市内县市区同系统来访人员及部分来咸投资考察商业企业，主要是开展行业交流、调研和商业考察洽谈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1 个，656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6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63 万元，增加 27.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决算报表合并了原市乡村振兴局数据，此外，应由原市乡村振兴局、原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担的水电、物业、维修、党报党刊、城镇垃圾处理费等支出转由我单位承担，因此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3280.57 万元(含全市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项目,该项目由市财政局与有关县市区结算,按市财政要求,绩效自评由我部门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

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各项目基本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效果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目标明确，项目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年初目标值，绩效考评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报告摘取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综述，具体绩效自评结果见附件。

农业发展等指导督导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53 万元（预算调整后），执行数 4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 年末，实现了“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67 元，同比增长 5.8%”和“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 68.36%”的目标。全年蔬菜产量 267.86 万吨，水果（含西甜瓜）产量 34.8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3%、3.4%。年末能繁母猪存栏 11.8 万头，生猪出栏 250.41 万头，家禽出笼 3691.11 万羽。设施渔业、特色渔业发展迅速，池塘养殖面积 46.37 万亩，水产品产量 26.48 万吨，同比增长 4.5%。

茶产业办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预算调整后），执行数 3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升了我市茶叶品牌影响力，二是全市茶产业发展壮大；高规格举办首届全国黑茶大赛，我市茶叶获特别金奖 5 个、金奖 8 个。组织 9 家茶企参加“楚

天好茶”沿海行、边疆行活动，累计签约额 8 千万元。

粮食安全及农田灌溉节水奖励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99.65 万亩，产量 121.27 万吨，超额完成省定任务。落实双季稻产能提升等涉粮项目资金 1.24 亿元，新建大型水稻集中育秧中心 24 个，创建 4 个中稻高产高效示范县，建成粮食烘干中心 109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 6.1 万亩。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抽样、检测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100%，二是全市农业质检机构综合能力水平提高。

农产品品牌计划及展会参展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 万元（预算调整后），执行数 3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市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增速 3.7%，排全省前列；二是咸宁农产品品牌美誉度得到提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95 万元（机构改革划入我单位金额），执行数 10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充分发挥监测帮扶体系作用，全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527 户 1879 人。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强化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年实施有效衔接项目 1047 个，中央衔接资金到账 28444 万元。引导信贷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为 2058 户

脱贫户发放贷款 9634 万元。抓好稳岗就业，全市外出务工脱贫人口 155175 人，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 764.72 万元。68 个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 839 人。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结果应用情况：对局系统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绩效好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低效的项目进行整改或调整预算，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依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情况需特别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相关内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其他收入总额 7.91 万元，其中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6.27 万元（为本级横向财政拨款收入——农民运动会比赛活动经费、上年度社会保障缴费退款及招硕引博补助）、咸宁市种业服务中心利息收入 0.22 万元、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上年度社会保障缴费退费 0.37 万元、咸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招硕引博补助 1.05 万元。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农林水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农田建设：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病虫害控制：反应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生产发展：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4.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咸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85.4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8337.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897.53	10823.31		99.32%
年度目标		1、牢牢把握乡村振兴这个“三农”工作重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3、守牢农业绿色发展底线，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4、守牢农业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巩固“三农”领域安全态势。5、始终把乡村建设摆在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扎实抓好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 目 标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9.85%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6.43%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20%	-29.75%（三公 经费支出减少）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	39.37%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5%	96.34%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5%	3.66%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全市粮食产量	绩效基本型	121 万吨	121.27 万吨
			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绩效基本型	296.1 万亩	299.65 万亩
			全市蔬菜种植面积	绩效基本型	143 万亩	148.51 万亩
			全市蔬菜产量	绩效基本型	260 万吨	267.86 万吨
			全市茶叶总产量	绩效基本型	9.6 万吨	9.99 万吨
			生猪出栏量	绩效基本型	245.26 万头	250.41 万头
			家禽出栏量	绩效基本型	3516.38 万羽	3691.11 万羽
			池塘养殖面积	绩效基本型	≥45 万亩	46.37 万亩
			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绩效基本型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正增长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正增长
			新增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绩效基本型	3-5 家	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总数达到 4 家；新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6 家、市级龙头企业 24 家。
			推进农村户厕建改，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绩效基本型	≥96%	卫生厕所覆盖率 96.69%

			提档升级村级服务网 点	绩效基本型	426 个	426 个
--	--	--	----------------	-------	-------	-------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基本型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67 元，同比增长 5.8%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基本型	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geq 65\%$	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 68.4%
		社会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基本型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农产品监测综合合格率	绩效基本型	$\geq 98\%$	99%
		生态效益	新建改建农村户厕	绩效基本型	2519 户	2519 户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geq 90\%$	93.2%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geq 55\%$	56.42%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	绩效基本型	$\geq 96\%$	在斧头湖周边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面积 8094 亩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卓有成效	服务效果好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卓有成效	卓有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持续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绩效基本型	培训各类高素质农民	培训各类高素质农民 3079 人，选育“乡村头雁” 34 人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人才储备量增加	选派学习深造 5 人，招录选调生 1 人、“引才专列”引进 1 人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人才增加	高学历人才增加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智能化办文	已实现 OA 智能化办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提升	提升
		联系部门满意度	服务相关部门	绩效基本型	提升	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存在少量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问题，主要因为上级拨款经费指标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资金需跨年度结算。 2、2024 年全市“三农”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导产业规模和实力还不强、农村改革试点亮点经验还不多、农民增收新动能还跟不上、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相关领域执法监管的沟通衔接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改进措施：下一步要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机构改革后合并项目的规划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应用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亲临咸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加快建设高质高效农业强市，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1、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2、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增质效，确保粮食丰产稳产；3、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4、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学员培养经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学员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编撰总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鄂南革命老区史研究》	1 份	1 份
			完成《新时代鄂南革命老区发展战略与政策建议》	1 份	1 份
			完成书稿	≥20 万字	33 万字
		质量指标	书稿完成质量	通过中央、省级专家评审	已通过中央、省级专家鉴定评审,达到出版水平,签订了出版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提炼鄂南老区文化内涵,明晰鄂南老区的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鄂南老区重要地位的认知	认知增强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满意度	>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茶产业办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茶产业办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茶产业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5	35.79	89.4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市级财政总投入(万元)	5	35.79
		社会成本指标	茶企展示展销次数	3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茶事活动次数	2	3
		质量指标	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率	99%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项目资金(万元)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茶文化进校园带动茶企数量	10 家	12 家
		生态效益指标	未发生茶园水土流失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茶企满意度	95%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咸宁市 2025 年茶产业办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的重要参考，并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咸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咸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28	2.2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实际支出符合成本合理节约原则	符合	符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与采样	3351	3351
		质量指标	样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质增效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积极性	有提高	有提高

		生态效益	化肥减量增效	增效	增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与耕地质量保护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化肥减量增效与耕地质量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植保土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	14	93.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亩肥料投入成本	-10 元/亩	-12 元/亩
		经济成本	采购物资或服务	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与市场平均价持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总用量持续减少	》0.2%	减少 0.35%
		数量指标	肥料利用率	》45%	45.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级投入	40 万	4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企业参加展示展销	70 家	70 家
		质量指标	参展产品	合格	合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	正增长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示农业丰收的场景，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主会场活动线上浏览量 100 万+	主会场活动线上浏览量 151 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6%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区促进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老区促进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老促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1	2.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	10(其中2024年改革前在原乡村振兴局执行7.9万元,改革后在市农业农村局执行剩余2.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2次	4次
			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次数	≥2次	4次
		质量指标	到6个县市区宣传覆盖率	≥85%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老区经济建设,宣传乡村振兴政策,谱写我市老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篇章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粮食安全及农田灌溉节水奖励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及农田灌溉节水奖励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崇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2		2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粮食生产先进县奖补		≥10 万元/个		2 个县，分别是 10 万元和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98.5 万吨		299.65 万吨	
				实现当年粮食产量		≥121 万吨		121.27 万吨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		不发生粮食质量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	
		时效指标		项目奖补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粮食抗灾生产能力		单产稳定和提升		单产稳定	
		社会效益		粮食安全供给保障程度		粮食供给充足、社会稳定		粮食供给充足、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和社会群体 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绿色田野杯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创新大赛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绿色田野杯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创新大赛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0	3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活动公证费用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补助获奖项目	10 个	10 个
		数量指标 2	设置奖项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获奖产业	优质	优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获奖项目资助金	13 万左右	12 万
		社会效益	带动创业就业效果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创业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产品品牌计划及展会参展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计划及展会参展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场和信息化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1	30.97	99.9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级投入	31 万	30.97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播放专题宣传片	6 个	6 个

		质量指标	咸宁农产品品牌美誉度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增长	2024 年全市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增速 3.7%，排全省前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咸宁农业品牌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6%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民运动会比赛活动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农民运动会比赛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	5	10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绩效 目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总费用	少于 6 万元	5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项目	大于 3 项	大于 3 项
		数量指标	运动员	大于 90 人	大于 90 人
		质量指标	提升农民体育素质	明显	明显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健身氛围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于 80%	大于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宣传(含植物检疫和农药管理)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宣传(含植物检疫和农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植保土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	9.4	94%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 目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农药包装废物回收成本	《3元/斤	2元/斤
		经济成本	农药包装废物回收宣传服务	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与市场平均价持平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农药残留	《1%	0.1%
		数量指标	检查农药经营门店	》40家	50家
		数量指标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种类	《4种	3种
		时效指标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处置率	》90%	9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农作物亩平均增产	》3公斤/亩	5公斤/亩
		社会效益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	92.5%
		生态效益	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	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	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术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业发展等指导督导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农业发展等指导督导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7.53 万	47.50 万	99.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	92.5%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93.2%
		数量指标	绿色食品认定个数	150	151
			耕地保有量	285 万亩	299.65 万亩
		质量指标	良种覆盖率	100%	100%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9%	99.7%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 万元	22867 元
		指标	农业总产值	450 亿元	509.14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增加值	250 亿元	304.6 亿元
			农村卫生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93%	96.6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100%	100%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质量指标	打造农业产业	成长型	成长型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限	年底前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35 万户	37 万户
		生态指标	农业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为乡村振兴考核奖励，由市财政下达资金指标至我单位后进行实际拨付，剩余 1920 万元农业产业化奖补由市财政与县市区直接进行资金结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发挥奖补资金带动产业发展效益。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生猪家禽及蛋制品

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生猪家禽及蛋制品产业链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24 万	2.24 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出考察成本	≤2500 元/次	1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企业产销对接	≥1 次	2 次
			争取生猪家禽产业链资金，推荐企业数量	≥3 家	5 家
		质量指标	稳产保供	能繁母猪保有量维持在省定绿色区间	维持在省定绿色区间
		时效指标	回复市委督办件回复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完成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争取生猪家禽产业链资金	争取资金 200 万元以上	争取产业链项目 2 个，其中生猪 150 万，家禽 200 万
		社会效益	筑牢动物疫病防控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生态效益	对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影响	绿色可持续发展	绿色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企业满意度	≥98%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市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市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	1.99		99.5%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 目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市级财政总投入 (万元)	2	1.99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产业链建设 次数	3	3
		质量指标	提升农业产业链 产值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农业产业化奖补 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市级农业产 业化重点龙头企 业数量	18	24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龙头企业数 量	291	315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龙头企业有 无环境污染问题	无	无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2%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0	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	≥98%	100%
			监测范围	全市6个县市区	全市6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农产品销售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质检机构综合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值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主体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市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市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05	30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05	3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每周坚持驻村5天4夜	173人	173人
		质量指标	从国网中随机抽取脱贫户名单,入户进行核查。	98%	98%
		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05	3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大规模返贫和新致贫。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完善后扶措施。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对帮扶工作满意程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0.95	100.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	150((其中2024年改革前在原乡村振兴局执行49.05万元,改革后在市农业农村局执行剩余100.9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市乡村振兴系统推进会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贫困线以上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大规模返贫和新致贫。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生产生活配套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对扶贫工作满意程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做好生猪规模场贷款贴息	申报 30 家以上符合企业	78 家
		社会效益	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	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畜牧业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畜牧业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
		生态效益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9%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企业满意度	≥98%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2.24

项目名称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植保土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	9	90%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亩病虫害防治投入成本	-8 元/亩	-10 元/亩

目 标		经济成本	采购物资或服务	不高于市场平均 价	与市场平均价持 平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市农药总用量 持续减少	-100 吨	减少 120 吨
		数量指标	发布农作物病虫 防治情报	》10 期	12 期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草鼠 害防治面积	》600 万亩次	650 万亩次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防控 处置率	》90%	9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农作物亩平均增 产	》5 公斤/亩	5.5 公斤/亩
		社会效益	农作物病虫为害 损失率	《5%	3%
		生态效益	主要农作物绿色 防控覆盖率	》56%	56.4%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术推广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驻村帮扶经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25	8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825	8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每周坚持驻村5天4夜	173人	173人
		质量指标	从国网中随机抽取脱贫户名单,入户进行核查。	98%	98%
		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825	8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大规模返贫和新致贫。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完善后扶措施。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对帮扶工作满意程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奖补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村级集体经济奖补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40	24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总支出	≥240 万元	2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乡镇数	6 个	6 个
		数量指标	奖励行政村数	24 个	24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村级组织运转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350		23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2350		23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村主职干部报酬		100%		100%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100%		100%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00%		100%
				全市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		100%		100%
				全市村副职干部基本报酬		100%		100%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现		100%		100%

			任村主职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质量指标	每年按时完成数量要求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情况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服务群众意识得到提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2500 万	2500 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县市区 6 个	6 个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成功率 $\geq$ 100%	$\geq 100\%$	100%
		成本指标	2500 万	2500 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增收	效果明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贫能力增强	效果明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geq 96\%$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